**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通州看守所**

**和执法办案中心医疗社会化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299号**

**联系方式:010-69553639**

**乙　 方: 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清河东路1号**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一、合同文件**

**二、服务内容**

根据合同约定和甲方需求，为甲方看守所和执法办案中心提供24小时医疗服务，包括被监管人员入所体检，被羁押期间监区内日常诊疗，巡诊发药，医疗检查。在看守所及执法办案中心突发疾病的紧急救治。具体服务内容在甲乙双方责任中进一步明确。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人民币。

**四、付款方式及医药费结算方法**

(一)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分四次向乙方支付医疗服务费。

第一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 )，

第二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 )，

第三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 )，

第四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 )。

(二)第一次服务费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第二次服务费支付时间为服务期满半年后，乙方提供上半年月度考核表且由使用单位签字确认后；第三次服务费支付时间为服务期满9个月后，乙方提供前3个月月度考核表且由使用单位签字确认后；第四次服务费支付时间为服务期满且乙方提供经甲方使用单位确认后的体检人员明细及年度考勤表后。

(三)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要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国家正式发票。

**五、本合同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12个月，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将约定的人员和设备配备齐全且达到能提供医疗服务的标准，并由甲方使用单位检验合格。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提供工作房间。包括:主任办公室、医生护士办公室、医生护士值班室、检查处置室、治疗室、药房、化验室、X光室、B超室、心电图室各1间；医护人员宿舍6间，并负责房间的专业装修改造工程，以满足医疗要求。

2、医务室诊疗科目:内科、外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3、保障医务室的供水、供电、供暖，并负责医务室房屋水电、管道、防火设备等基础设施的维修和检查。

4、为医务室工作人员提供的就餐条件等同于监所民警，收费标准与第三方人员驻所就餐收费标准相同。

5、为医务室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验提供必要的支持。  
 6、在巡诊、处理求医的过程中为乙方医务人员提供人身安全保障。

7、每周定时召开一次所情分析会，会上听取医务人员一周的工作汇报，医务室负责人须将一周的工作汇报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所领导。

8、甲方须指定看守所及执法办案中心各一名民警或领导负责医务室日常工作的监督与把关，保证24小时能够与医务人员沟通。

9、对乙方已向甲方明确汇报的被监管人员病情，并向甲方出具书面建议书，但甲方因工作需要未及时执行该建议，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的责任  
 1、乙方须选派16名(主任1人，护士长1人，医生9人含医技，护士5人，)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医、护、技人员到医务室工作，且全科及内科专业执业医师比例应达到医师总数的50%，相应的执业资格的复印件留甲方备案，如果乙方更换医、护、技人员，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将相应执业资格的复印件留甲方备案。必须配备24小时专业抢救车1 部，(抢救车的车况应能满足正常使用标准且车上相关医疗设备应配备齐全)若因乙方抢救车原因导致甲方人员救治延误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抢救车的日常使用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维护(车辆年检、维护保养和维修费用)及油费由乙方承担。其中医技人员主要负责X光机、B超机和检验设备的操作，必须保证24小时有人在岗。

2、乙方的医护人员工作时间为:每日24小时。工作方式:看守所工作日白天值班人员要求：医生≥4人，护士≥3人；执法办案中心工作日白天值班人员要求：医生≥1人，护士≥1人。看守所工作日夜班值班人员要求：医生≥1人，护士≥1人；执法办案中心工作日工作日夜班值班人员要求：医生≥1人，护士≥1人。

3、每月5日乙方向甲方提供上月在岗医务人员考勤台账审查，每月25日乙方向甲方使用单位提供下月值班表并保证人员按时足额在岗。

4、负责医务室《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审验。  
 5、乙方所有医护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通州看守所及执法办案中心的有关规定。  
 6、医务室现有医疗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新增所必需的医疗设备均由乙方提供，新增医疗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新增设备的日常维修、升级保养由乙方负责。

7、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医疗设备均均可正常工作且在有效使用年限内，应7\*24小时响应，如需维修应在24小时内修复。对于因乙方设备原因无法进行体检的，乙方应出具相关证明，保证甲方需体检人员能够在乙方其他相关单位完成相关体检，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1. 乙方的医护人员须承担看守所及执法办案中心医务室以下工作:  
    (1)治疗、护理、药房、检验、放射、值班等；  
    (2)负责看守所内被监管人员及入所前被收押人员的五项体检、初步诊断、传染病筛查等医疗工作；  
    (3)在甲方工作人员的陪同下负责监区内巡诊、发药工作（药品发放需根据甲方要求做好台账备查）；  
    (4)负责对被监管人员突发疾病的抢救、转运工作；  
    (5)负责对监区内防疫、消毒、防疫宣传和医疗讲座工作；

(6)负责被监管人员违法犯罪信息的DNA库的采集与收集工作。

(7)乙方进入监区必须经甲方同意或在甲方民警的陪同之下。  
 (8)甲方被监管人员入所时，乙方负责对其进行身体“五项检查”，即血压、血常规、心电图、胸片、腹部B超。甲方被监管人员每羁押超过6个月后，乙方对其进行身体“五项检查”，即血压、血常规、心电图、胸片、腹部B超.

(9)乙方负责为甲方患病被监管人员日常发药，用药需要符合国家相关诊疗规范和用药标准。

(10)乙方在日常巡诊过程中，如发现病人需要进行辅助检查(如X线、B超、化验等)时，须及时报甲方值班领导知情同意。

(11)乙方保证每周为通州看守所及执法办案中心消毒2次(根据防疫要求随时调整)，消毒工作完成后，乙方执行消毒工作的医护人员与甲方值班民警在“消毒登记本”上签字。

9、负责医用物品、药品、化学试剂的供应，收费符合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药品价格标准，厂家批号符合国家对药品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并保证药品的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乙方每季度公示药品价格并向甲方使用单位提供发放药品台账，台账中应包含药品名称及发放数量。  
 10、对较重(非危重)病人就地观察治疗。如病人病情变化须及时向甲方提出外出检查或住院的建议，是否外出检查或住院由甲方决定。  
 11、24小时对被监管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监控并负责各种疾病的治疗、急救工作。定期选派院内专家组到监所内进行会诊。  
 12、根据国家医疗标准，协助看守所、执法办案中心为就医被监管人员逐人建立病例档案并存档备查。  
 13、根据被监管人员病情，如实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诊断证明”。

14、乙方全面负责看守所及执法办案中心被监管人员的医疗安全，承担被监管人员体检、化验、救治、用药过程中的一切医疗责任，并负责因乙方医疗行为所致的医疗事故造成问题的处理和一切损失。

15、医务室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监区医疗制度与职责。

**八、医务室的管理**

1、医务室由乙方负责管理，甲方指定一名民警或所领导负责协助乙方管理医务室的工作，保证24小时能够与医务人员沟通，具体人员为: 联系电话:

2、 被监管人员的医疗、转诊、住院等事宜应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增加入区、外出检查就诊等事项。

1. 乙方每月5日向甲方使用单位提供医务室工作台账，台账内容中应包含:体检人员明细并经乙方主任及甲方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九、劳动管理**

1、医务室的医护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所发生的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2、医务室医护人员的调整、聘用和辞退，乙方及时通报甲方。

**十、协议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1、 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修改、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产生后，原协议与补充协议相抵触的条款，以补充协议为准。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3、乙方不按甲、乙方双方确定的医疗收费标准收费，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作。  
 4、甲方不按甲、乙双方确定的医疗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 甲、乙双方依本协议主张解除协议的，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议自书面通知到达后15日内协商解除。

**十一、争议的解决**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选择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医疗事故，在查明原因后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相应损失。

2、乙方医、护、技人员违反甲方规章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医疗服务的，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的0.1%，该赔偿金每天累计计算，如逾期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人员如有当月缺岗情况超过15天，扣除缺岗人员当月一半工资；缺岗情况超过30天，扣除缺岗人员当月工资；如有全年累计缺岗超30天，除扣除缺岗人员相应工资外，乙方应选派新的工作人员到岗为甲方提供服务。

5、非因本协议约定的解除协议事由出现，任何一方均不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的终止**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另一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于合同部分解除的，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完成约定的各自责任和义务后自动终止。

**十四、适用法律和解释的依据**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五、 本合同效力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应急预案**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盖章) 乙方: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